**招标公告**

**第一条** **投标人的资格及要求**

1.1本招标工程面向的招标人是合格分包企业名册中与公司合作良好且具同类工程施工实力劳动力协调能力强的分包队伍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同时投标人须是认同本工程分包合同的，才有资格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1投标人应具备\_叁级 以上资质有合法注册手续、信用等级优良劳务分包企业资质，项目经理部三年内施工过类似工程；组织机构健全，自身管理到位，总体协调，调配能力强且稳定、用工手续齐全的成建制施工队伍，并且未有违纪等。

1.2.2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招标人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计划的能力和措施办法，并且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给予支持。

1.2.3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项目经理部的安排、指挥、调配。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管理体制与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管理员、各专业工长、劳动力管理员、后勤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各种人员应持有效证件，否则因此造成一切社会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并保证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以及按照政府执能部门及总包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实名制管理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一至第三棚户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第四标段

2.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第三条** **现场情况简介**

3.1工程周边环境：\_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应自行到施工场地现场考查\_。

3.2生产、生活区设置：投标人自行解决。

3.3临电、临水：招标人只提供电源、水源。

3.4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要由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劳务分包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四条** **招标要求**

4.1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以合理低价中标为原则，设置最高限价。

4.2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一至第三棚户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第四标段5#地块现场土建临建。

土建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土建临建施工图完成，施工现场场区路面硬化、设备基础、维护设施等为实现施工现场功能的土建临建工作内容。

4.2.1 除上述工作外，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环保、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2.1 除上述工作外，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环保、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3工期目标：

4.3.1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5月 10 日

4.3.2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10月 20 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合格。

4.5其它目标：达到招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的要求。

4.6合同签订：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否则，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下一单位为中标单位。

4.7 联 系 人：马春峰    电话：18632596766